

一、税收基本概念

1. 什么是税收？

税收，又称为赋税、捐税、租税，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在形式上具有三项主要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最重要的标志。强制性是指：税法是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如果纳税人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国家就要依法强制征收。无偿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向纳税人的一种无偿征收，税款一经征收，即转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固定性是指：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纳税人征收的，任何纳税人和征收机关都无权改变法律规定的征税标准。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三项：第一，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93%以上。第二，调节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第三，监督经济。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政府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税源的变化，可以及时掌握国民经济发展变化趋势，有利于监督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2. 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公布的征税人与纳税人应当遵循的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和纳税人向国家纳税的法律依据，纳税人和征税人都必须遵守，违法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从原则上说，任何税收都要经过立法机关批准以后才能公布施行。有些税法属于试行阶段，也可以以法规的形式发布施行，这种法规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税法的基本要素包括：税种、征税对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税收加征、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纳税环节和税收法律责任等。

根据立法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一、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二、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三、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以后发布，如《外国公司船舶运

输收入征税办法》。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税收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中央政府不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

3. 什么是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根据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情况制定的各种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制度的总称，简称税制。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税收法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其中，税收法规是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是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据以分别办理征税、纳税事项的法律依据。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制定的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纳、税务检查、税收法律责任等制度。税收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行政规范。

4. 什么是税制结构？

税制结构又称税制体系，指税收制度中不同税类、税种、税制要素之间相互组合、相互制约而构成的有机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

一、税制中不同税类及其相互关系，如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等。不同的税类在税制中具有不同的作用和地位，

由此可以将税类及其所包括的税种称为主体税和辅助税。主体税的选择及其与辅助税的组合关系称为税制模式，它是狭义的税制结构概念。

二、同一税类内部和不同税类之间各个税种之间的组合关系。同一税类内部各税种之间有主辅之分，有职责分工。如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其中增值税是主体税种，同时它与消费税采用交叉征收制。

三、税制要素的组合关系。税制要素主要有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加征、减税、免税等。在同一税类的内部，课税要素的不同选择会影响该税类的格局和功能配置，同一税种内部税制要素的设计决定着各个具体税种的功能。

5. 什么是税类？

税类是国家税收制度中税收类别的简称。一个国家的税收体系通常是由许多不同的税种构成的，每个税种都具有自身的特点和功能。但是，用某一个特定的标准去衡量，有些税种具有共同的性质、特点和相近的功能，能够区别于其他各种税收而形成一类。根据研究的目的不同，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对各种税收加以分类，从而形成不同的税类。

税类划分的方法主要有：以征税对象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和目的税等；以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价外税和价内税；以税收在税制结构中的地位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主体税和辅助税；以征税环节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生产环节征税、流通环节征税、分配环节征

税、消费环节征税、投资环节征税、财产拥有和转让环节征税等；以税收征收形态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以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以税收收入的用途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一般税和目的税；以税收存在有无连续性为标准分类，可以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等等。通过对税收进行科学的分类，不仅能够揭示各类税收的性质、特点、功能以及各类税收的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有利于建立合理的税制结构，充分发挥各类税收的功能与作用，而且对于研究税收发展的历史、税源的分布、税收负担的归宿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税收管理与支配权限，具有重要的意义。

6. 什么是流转税？

流转税又称流转课税、流通税，指以纳税人商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流转额或者数量以及非商品交易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流转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世界各国开征的各种流转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尽管目前一些发达国家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但是流转税在其税收体系中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流转税的主要特点是：第一，以商品生产、交换和提供商业性劳务为征税前提，征税范围较为广泛，既包括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产品销售收入，也包括第三产业的营业收入；既对国内商品征税，也对进出口的商品征税，税源比较充足。第二，以商品、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税依据，一般不受生产、经营成本和费用变化的影响，可以保证国家能够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第三，一般具有间接税的性质，特别是在从价

征税的情况下，税收与价格的密切相关，便于国家通过征税体现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第四，同有些税类相比，流转税在计算征收上较为简便易行，也容易为纳税人所接受。

新中国成立以来，流转税在我国税制结构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是政府税收收入、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是我国流转税的主体税种。

7. 什么是所得税？

所得税又称所得课税、收益税，指国家对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的各种所得征收的一类税收。

所得税 1799 年创始于英国。由于这种税以所得的多少为负担能力的标准，比较符合公平、普遍的原则，并具有经济调节功能，所以被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视为良税，得以在世界各国迅速推广。进入 19 世纪以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开征了所得税，并逐渐成为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主体税种（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的特点主要是：第一，通常以纯所得为征税对象。第二，通常以经过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第三，纳税人和实际负担人通常是一致的，因而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特别是在采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所得税在调节个人收入差距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作用。对企业征收所得税，还可以发挥贯彻国家特定政策，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第四，应纳税额的计算涉及纳税人的成本、费用的各个方面，有利于加强税务监督，促使纳税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改善经营管理。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所得税收入在我国税收收入中的比重很小，所得税的作用微乎其微，这种状况直到改革开放，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

税制改革以后才得以改变。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所得税类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个税种。

8. 什么是财产税？

财产税又称财产课税，指以法人和自然人拥有的财产数量或者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财产税的征税对象一般可以分为不动产和动产两大类，不动产包括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筑物，动产包括有形资产（如耐用消费品、家具、车辆等）和无形资产（如股票、债券、现金、银行存款等）。目前世界各国对财产征收的税收主要有：房产税、土地税、固定资产税、流动资产税、遗产和赠与税等。

财产税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的位置固定，标志明显，作为征税对象具有收入的稳定性，税收不易逃漏。第二，征税可以调节财富的分配，抑制财产过于集中于少数人的趋势，体现社会分配的公正性。第三，纳税人的财产大多分散于全国各地，当地政府易于了解，便于因地制宜地实施征收管理。因此，许多国家都将财产税作为税制中的辅助税，划入地方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等 3 种税都属于财产税。

9. 什么是间接税？

间接税是直接税的对称，指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收。

间接税和直接税是以税收是否具有转嫁性质为标准的一种税收分类。19 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提出了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的观点。此后，西方财税界经常引

用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概念，尽管划分标准不尽一致，但是多半都把直接由纳税人承担、不能或者不便于转嫁的对收益和财产等征收的各种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归入直接税一类；把由纳税人垫付，然后转嫁由其他人间接承担的对销售额等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归入间接税一类。实际上，直接税和间接税只是相对而言，税负转嫁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所有税收都有转嫁的可能，只不过所得税、财产税等不易转嫁，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则相对容易转嫁而已。即使是间接税，能否转嫁和能够转嫁多少，也要受到商品性质、供求弹性、物价与成本的变动、征税的范围与方法、税率的高低等诸多因素的制约。

间接税的主要优点是：第一，征税对象普遍，税源丰富，几乎可以对一切商品和劳务征收。同时，间接税以商品价格或者数量为计税依据，无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无盈利、盈利多少，只要商品一经售出，税金即可实现。因此，间接税具有突出的保证财政收入的内在功能。第二，税收负担通常最终由消费者承担，故有利于调节消费。第三，通常采用比例税率或者定额税率计征，较为简便易行。故发展中国家的税制多以间接税为主体。间接税的缺陷是：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只发生间接的效果，见效一般较慢；有时具有隐蔽性，使实际负税人难以精确地了解自己的税收负担；税负具有一定的累退性。

10. 什么是直接税？

直接税是间接税的对称，指纳税人同时是税收的实际负担人，纳税人不能或者不便于把税收负担转嫁给别人的税收。目前，世界各国的直接税主要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社会保障税等税种。

直接税的主要优点是：第一，纳税人较难转嫁其税负。第二，税率可以采用累进结构，根据纳税人所得和财产的多少决定其负担水平。同时，累进税率的采用使税收收入较有弹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动平抑国民经济的激烈波动。第三，个人所得税可以根据纳税人及其家庭生活状况设置各种税前扣除制度，使纳税人的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因此，直接税比较符合现代税法税负公平和量能负担的原则，对于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满足具有特殊的调节作用。另一方面，直接税的计算方法比较复杂，管理要求比较高。故发达国家的税制多以直接税为主体。

11. 什么是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者金额为计税依据，按照一定比例计征的税收，又称从价计征。目前世界各国实行的大部分税种都属于从价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种也属于从价税。

我国的从价税采用的计税价格大体可以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实际的交易价格，可以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第二类是关税完税价格，可以分为到岸价格、离岸价格和法定价格；第三类是组成计税价格，即按照含税价格应当包含的因素组成的计税价格；第四类是特殊计税价格，即税务机关为了保证税收和便于征收管理所使用的计税价格。

从价税的主要优点是：第一，纳税人的税负较为公平。在税率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价格上涨，收入增加，税额相应增加；价格下降，收入减少，税额相应减少。第二，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即便在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税收收入也会随着价格的上涨而增加。

12. 什么是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量、面积等为计税依据，按照固定税额标准计征的税收，又称从量计征。从价税和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计量标准为依据的一种税收分类。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船舶吨税等税种，都属于从量税。消费税中的黄酒、啤酒、汽油、柴油等应税消费品以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也属于从量税。

从量税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动的影响，只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有直接的关系。从量税配合以差别税额标准，可以达到调节级差收益、体现特定政策的目的，对自然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特定行为的调节等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同类征税对象价格差别较大和同一征税对象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从量税容易导致税负失衡。故从量税通常只适用于征税对象比较单一、价格相对稳定的税种（税目）。

13. 什么是价内税？

价内税是价外税的对称，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之内，以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收。价内税和价外税是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的一种税收分类。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消费税、营业税等都属于价内税。

价内税可以与价格相配合，对实现收入的分配，及时、足额、稳妥地取得财政收入，具有重要意义。此外，由于税金构成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税率的高低可以直接影响商品的价格、利润，国家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对不同的商品规定不同的税率，通过影响商品的价格、利润来调节生产和消费、投资，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14. 什么是价外税？

价外税是价内税的对称，指税金不包含在价格之内，以不含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收。西方国家实行的消费税、销售税、增值税等，大多实行价外税。我国 1982 年开征的烧油特别税即属于价外税，现行的增值税除零售环节外也采取了价外税的办法，实行在销售发票上分别注明价款和税款的制度。

价外税与市场机制相配合，将应纳税金置于商品的价格之外，作为价格的附加，调节消费。这样，由商品销售者在销售环节缴纳的税收就表现为购买者负担，从而可以使消费者直接感受到税收对其经济利益的调节，促使其控制自己的消费需求，实现政府对消费的控制与调节。

15. 什么是主体税？

主体税是辅助税的对称，指一国税制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在实现税收职能中起核心作用的税种。主体税与辅助税是以税收在税制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为标准的一种税收分类。主体税的基本特征是：在税收收入总额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在实现税收调节职能中起着主要作用，调节范围宽，作用广泛，是体现国家税收政策主要载体；税收制度相对稳定，征税制度的变化影响整个税制体系的变化。

世界各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是由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和经济制度决定的，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不同国家和同一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主体税种是不同的。在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国家税收主要是土地税和人丁税。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初期，商品生产发展了，商品课税成为主体税。随着商品生产的高度发展和资本的积累与集中，所

得课税逐渐取代了商品课税的主体税种的地位。目前经济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英国等）的税制结构大多以所得税（主要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体；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巴西等）的税制结构则大多以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为主体。

新中国建立以后，曾经长期实行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20世纪80年代中期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制以后，陆续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从而使我国税收收入中所得税收入所占的比重有了很大提高，所得税的地位日益重要。

16. 什么是辅助税？

辅助税是主体税的对称，指一国税制结构中居于次要地位，配合主体税种起辅助作用的税种。辅助税的特点是：以特定收入或者个别调节为目的，在某一经济领域内征收，可以弥补主体税种无法替代的功能；征收范围较窄，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地设置；税收负担比较直接，一般不能转嫁，从而便于发挥调节作用；收入较少，一般在税收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不大。

辅助税的配置取决于国家某一时期对特定收入的需要或者特定的经济政策所决定的调节任务。在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中，属于辅助税的有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和社会保障税）、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

税、屠宰税和筵席税)和农牧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等。

辅助税在调节经济,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组织财政收入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例如,资源税可以把由于自然条件优越而形成的级差收入部分收归国家,减少由于自然因素造成的利润分配上的苦乐不均,促进企业合理利用资源,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又如,开征房产税有利于加强对房屋的管理,提高房屋的使用效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17. 什么是正税?

正税又称主税,是附加税的对称,指通过法定程序立法开征,具有特定的征税对象和独立的计税依据,收入纳入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税收。正税是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例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等,都属于正税。

18. 什么是附加税?

附加税是正税的对称,指随正税按照一定比例附加征收的税收。由于附加税本身一般不构成独立的税种,其收入一般划归地方政府支配使用,所以又称地方附加。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征收过工商业税附加、工商统一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工商所得税附加、工商税附加等,至今仍然征收农业税地方附加、牧业税地方附加。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附加税有三种:第一种是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为计税依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种是以农业税的应纳税额为计税依据的农业税地方附加,第三种是以牧业税的应纳税额为计税依据的牧业税地方附加。上述附加税的收入都有规定的用途。

19. 什么是分税制？

分税制是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根据各自的事权范围划分税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各自的税收权限、税制体系、税务机构和协调财政收入关系的制度。分税制最早出现在 19 世纪中叶的一些欧洲国家，目前已经被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广泛采用。

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了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我国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是：按照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科学核定地方财政收支数额，逐步实现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和健全分级预算制度，硬化各级预算约束。实行分税制以后，原则上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实行分级预算制度，硬化预算的法律约束。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目前所实行的分税制还属于不彻底的分税制类型。

20. 什么是中央税？

中央税又称国家税，指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的税收。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是以税收管理和税收收入支配权限为标准的一种税收分类。实行分税制的国家通常将一些收入充足、稳定的税种作为中央税。

由于世界各国税收管理体制不同，中央税的划分方法和规模各有不同的特点。我国在 1984 年以前，除了关税明确为中央税

以外，其他税种的收入多实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照比例分成。从 1985 年起，我国开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后，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分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收管理的税种划为地方税。目前我国的中央税包括：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21. 什么是地方税？

地方税是由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和支配的税收。地方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一般不高，其中多数税种收入零星且不稳定。

世界各国对于地方税管理权限的划分大体有 3 种类型：第一种是税收立法权和管理权属于地方，地方可以决定是否征收和怎样征收地方税收。第二种是税收立法权属于中央，但是地方有较大的机动权限。第三种是税收立法权和基本管理权属于中央，地方只负责征收管理。

在我国，1984 年以前地方税占全国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很小，且税源分散，收入零星。1985 年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后，陆续增设了一些地方税种。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对地方税做了新的调整。目前我国的地方税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但是，这些税种的立法权属于中央。

22. 什么是共享税？

共享税又称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照一定方式分享收入的税收。共享税主要由中央直接管理，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税率的调整，减税、免税、加征等权限由中央决定。

世界各国共享税的分享方式主要有 3 种：第一种是分征法，即对同一税源，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按照不同的税率征税，如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分别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第二种是附加法，即随中央税征收的附加税归地方政府或者随地方税征收的附加税归中央政府，如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种是分成法，即对同一税源，由中央政府征收以后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地方政府或者由地方政府征收以后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中央政府。

我国自 1985 年以来，除了明确规定的中央税和地方税以外，其他税种多属共享税，其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分配。现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没有立法开征的燃油税、证券交易税。

23. 什么是税种？

税种是税收种类的简称，基本的征税单元。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成不同的种类。因此，不同的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税种的名称一般以征税对象来命名，如对增值额征收的税种称为增值税，对所得额征收的税种称为所得税。构成一个税种的主要因素有：征税对象、

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减税和免税等。每个税种都要制定一个实体法，规定其具体的税制要素，由征纳双方遵照执行，如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等。每个税种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作用，其存在依赖于一定的经济条件。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新的税种会产生，旧的税种也会发展、变化，乃至消亡。在一个时期内，一个国家的全部税种构成该国家的税收体系，其税种的选择与配置，主要决定于该国家当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

我国现行税制由 29 个税种组成，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社会保障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其中，社会保障税、遗产税、燃油税、证券交易税还没有立法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经暂停征收。

24. 什么是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课税客体，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表明国家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的种类较多，如商品、收益、财产、资源、特定目的或者行为，乃至人身等。征税对象与纳税人、税率等共同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征税对象是其中的首要要素。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税种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目的税、行为税等类别。征税对象只是解决征税客体一般外延范围，在税法中还必须对征税对象作出具体